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王毓佳
電話：(02) 2732-0800轉703
傳真：(02) 2732-0503
電子信箱：tercidt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33005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境外學校國中生提報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1份
(14309062_1133005304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國中教育階段學生
申請鑑定安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若擬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
鑑定安置，請於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申請資料
（如附件）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二、如學生欲返台進行相關評量，請配合入境限制措施，務必
安排足夠停留天數，俾利評估工作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承辦
人。

正本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
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